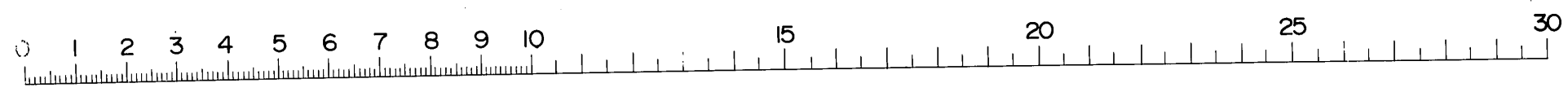


210
18
5



210
八
5

第
二
節

第
一
節

何者
國
圖
書

121402

第三章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人成羣立國而邦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所論也

得哩云所謂國者惟人眾相合協力相護以同立者也

今之公師亦從其說然猶屬未盡而必限制之者其端

有四

一當除民間大會憑國權而立者無論其何故而立也

即如英國昔有客商大會奉君命而立得國會申命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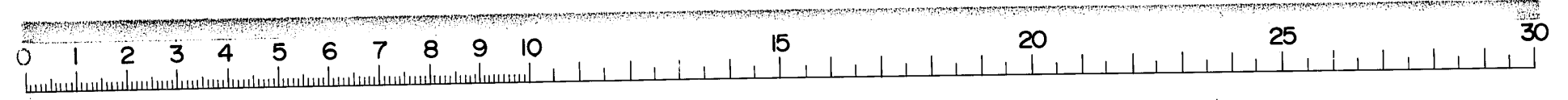
通商東印度等處此商會前雖行自主之權在東方或

戰或和不待問於君尚不得稱為一國况後每事必奉

君令乎蓋此商會之行權全憑本國之權惟交際印度

萬國公法

三



諸國之君民則商會代本國而行其於他國所有之事則本國爲之經理

一盜賊爲邦國所置於法外者雖相依同護得立亦不得稱爲一國

一蠻夷流徙無定所往來無定規亦不爲國蓋爲國之正義無他庶人行事常服君上居住必有定所且有地土疆界歸其自主此三者缺一卽不爲國矣

有時同種之民相護得存猶不成爲國也
蓋數種人民同服一君者有之卽如塞地利普魯士耳其三國是也

蓋上恐脫一字

一種人民分服數君者亦有之卽如波蘭民分服塞普俄三國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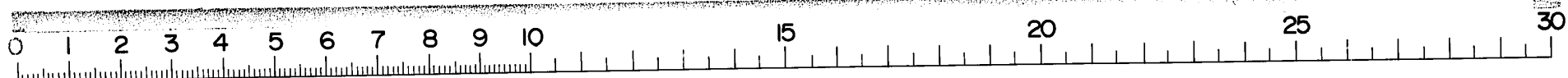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君身之私權

君之私權有時歸公法審斷卽如國君私自置買繼續基業等權或與他國之君民有關涉者則公法中有一派專論此等權利也

第四節 民人之私權

民人與民間之會無論公私有時亦同歸公法審斷蓋有權利與他國君民有關涉也公法卽有一派專論人民之私權并各國之律法有所不合者然公法之主腦卽諸國之互交直通也

若君權無限則君身與國體無別法國路易十四所謂



第五節
主權分內
外

國者我也此公法之所以君國通用也然此二字之通用不拘於法度蓋無論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無論其君權之有限無限者皆借君以代國也

治國之上權謂之主權此上權或行於內或行於外行於內則依各國之法度或寓於民或歸於君論此者嘗名之為內公法但不如稱之為國法也主權行於外者即本國自主而不聽命於他國也各國平戰交際皆憑此權論此者嘗名之為外公法俗稱公法即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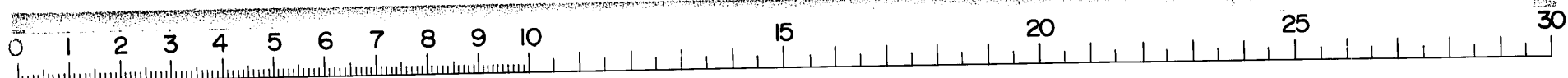
主權未失
國未亡

若新立之國蒙諸國相認所謂認者認其為自立自主之國而與之往來也入大宗與否悉由諸國情願或視其在內國法或視其

國之君上而定可也至於舊國則其在內之國法無論何如執權者不拘何人即民間有紛爭公法視其國猶存必待內亂既甚或外敵征服而致其主權全滅始視其國為亡矣

第六節
在內之主
權

一國之得有主權或由眾民相合立國或分裂於他國而自立者其主權即可行於內外其主權行於內者不須他國認之蓋新立之國雖他國未認亦能自主其內事有其國即有其權也即如美國之合邦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間出誥云以後必自主自立不再服英國從此其主權行於內者全矣故於一千八百零八年間上



法院斷曰、美國相合之各邦、從出誥而後、就其邦內律法、隨即各具自主之全權、非由英王讓而得之也、英國亦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間、與美國立和約、惟認其主權自行、並非以此權授之也、故出誥而後、各邦制律法、即是自主者之律法、而邦內之民、無不當遵行也、非言各邦早有之律法、不亦當遵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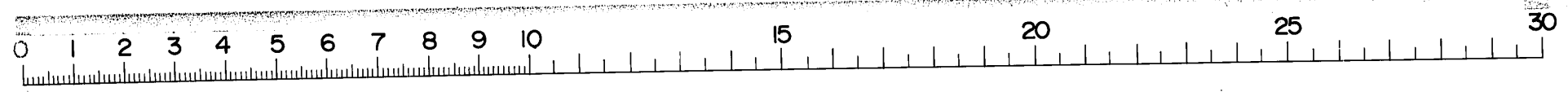
在外之權

至於自主之權、行於外者、則必須他國認之、始能完全、但新立之國、行權於已之疆內、則不必他國認之、若欲入諸國之大宗、則各國相認、有權可行、有分當為他國、若不認之、則此等權利、不能同享也、各國相認與否、均由自主、且自當其干係也、諸國之間、若有未認之者、則新立之國、行其權於外、只向所認之國行之、可也、

第七節
不國內變
而戶

國之所以為國者、為其同一本也、而國之與他國有異者、即其本有異也、一國之人、有亡而逝者、惟其民尚存、而其國無異焉、若無大變以滅之、則其國歷代永存、若係內變、而徒易國法與制度、則其國仍一無二、於其會享之權利、無所失、於其當守之分、亦無所減、國之初立者、必由民之服君上、然其因內變、暫有不服、不致其國至於亡也、但其與他國所有交際之分、或暫有變耳、其內變未成、民間尚爭國勢、則他國或旁觀、不與其事、

他國或旁



或相助

仍以國主視其舊君或視其叛民為儼然一國可享交戰之權利或二者之間擇其理直者而助之也可若旁觀不與則外國必成其公法之分而其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在戰者彼此不得以為冤若擇其理直者而助之即為此之友而彼之敵也諸國之公法不審戰者理之曲直助之之國攻敵即可享交戰之權利若他國置身局外必當守中不偏而聽憑戰者相攻彼此俱用一切交戰權利如封港捕拿禁物敵貨等類但叛民或屬國攻本國其得用此權利與否必視其本國與外國早立之盟約如何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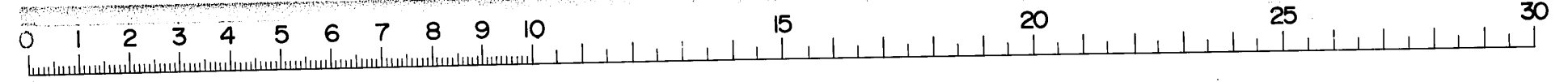
爭者皆得

第八節 敵致變

若其國遭外凌而致變即如被敵征服而後有和約以堅其事則其國之存亡如何必視此和約之章程而斷也征服而後推讓之地或係全國或係數分若數分則本國尚存若全國則國亡矣或全國或數分既被征服并合於服之之國或作藩屬服其管轄或平行相合同享主權

第九節 內變外敵 并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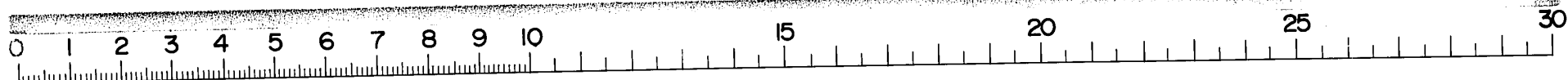
此等大變與國之存亡相涉者或係內叛外征並至而後有盟約以堅固改革之也即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間荷蘭七省有變法國征之而其王家黜焉於是易其國法而改作民主之國此利時諸省久與奧國平行相



合、維時被法征服、後有盟約、將其地歸於法國、十六年
後、荷蘭王家復位、初稱主公、後稱荷蘭王、卽有盟約、將
其七省、與比利時諸省、合爲一國、歸其所治、此乃兩國
合而爲一新國也、若彼此相待之分、則俱係全亡、至其
與他國往來之分、則二國、可謂猶存、惟被其定立新國
之盟約、所改革而已、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叛、而
與荷蘭復分、歐羅巴五大國、卽塞法英普俄、皆認之爲
自主自立、後比利時國會、公舉留波爾多爲王、於時與
五大國立約、定分立之章程、五大國之公使、會於英都
公議出誥云、此約卽爲比利時分立、永不變之章程、斷
其疆界、定其自主、並其永守局外之分、非比利時與荷
蘭自行公議、則於此不得改移。

第十節
省部叛而
自立

國內遭省部叛君自立、若他國未認新立之國、則依公
法論之、其主權雖行於民間、究係全妥與否、有可議也、
民間戰爭未息、他國或旁觀不與、聽戰者彼此俱用交
戰之權利、或認新立之國爲自主、與之立友誼、并通商
之約、或會盟助此以攻彼、上巴畧言、若旁觀不與、守中
不偏、靜待戰畢、則彼此俱無可怨、若認新國、或助此以
攻彼、則其理之何如、揆之於公法、不如度之於國政也、
此等疑案、雖無定例以釋之、然猶可據諸國之常行、以



主權

發明之也。間有二端，最可以為鑑者，即瑞士、荷蘭也。瑞士諸邦、荷蘭七省，雖他國未認其自主，彼則歷年行其自主之權，交戰講和會盟等情，瑞士竟蒙日耳曼國認之，荷蘭竟蒙西班牙認之。

他國有
認者

美國絕英自立之時，法國認之，并暗助之。此英國以為不公於己，就事論之，法國之行實有不妥，然使法國行事有信，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其後雖與美國立約通商，會盟相助，未必即啟英國交戰之端。

邇來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部叛而自立，西班牙固辭不認，而美英并他國皆認之，以是觀之，有一國之省部叛而自護自立，若能自主，則他國認其自主與否，惟問其於己之國政有益與否，此乃諸國之同意也。

應認與否
惟上權自
定

至於認新立之國，其有益無益，必有制法行法之權，始能定之。臣民均不足斷也。若從前所屬之國，尚未認之，且某國若未認之，則某國之法院，并其民人，必須由舊而行。

第十一節
易君變法

邦國易君主變國法之時，其於公法如何，可論有四：會盟通商之約，一也；國債，二也；國土民產，三也；他國被害，並他國人民受屈，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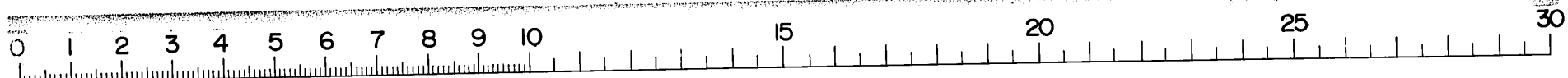
一公師論盟約有二種，曰君約，曰國約。君約者，專指君

知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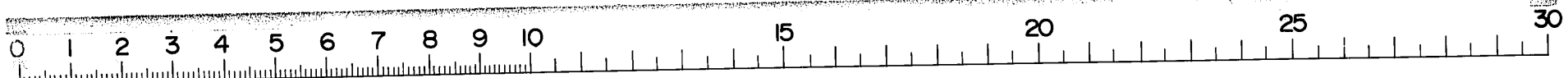


之身家而言，卽如保其身家在位，並和親等情，若君崩家滅，則此約自廢矣。國約者，專指所議之事而言，在其事不在其人，雖易君主，變國法，其約仍存而無碍焉。卽有變易，其國猶存，其自主之權亦存，故其約亦應歷久不廢也。若其所立之約，專係防國法之變，旣變之後，其約自廢矣。

盟約分此二種，本於發得耳。邇來公師多有評之者，謂其於理有不合也。然國之易，君主變國法者，有時亦致其約可廢，蓋約之行，無論名爲何等之約，不盡在約之具文，而在兩國所以立約之故也。無論稱之爲君約國約，其立約之故尙在，其約卽應存焉。卽如此國內變，至於此極，使彼國若能預知，必不立約，是旣無立約之故，卽不必遵約而行也。

二就國債而論之，無論其國負欠於人，或人負欠於其國，雖後易君主，變國法，均與欠欸無涉也。蓋其國猶然自主，則其國體仍在，所變者其迹，非其體也。其公使代國，借此欠欸，以資公用，故其國法，雖有內變，但其國未亡，則此債必償。蓋新君旣續舊君征收之權，必當任舊君負欠之欸，國土公業，皆歸新君管轄，故其國之所負欠者，亦歸其償還，以昭公允。

於國債如何



於國土民
產如何

三就國土民產論之內變既成國法既改則國土歸新君管轄但國雖易主與民產未必有涉非謂其必無涉也蓋叛民之敗事者新君有權即可將其產入公果如是嚴行與公法非不合然將民產易主先當顯然入公按例而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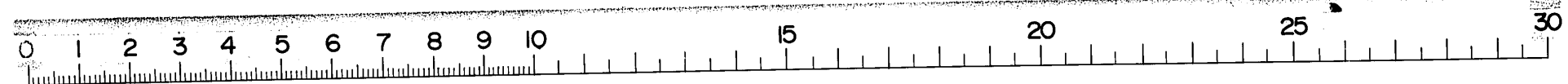
倘變後又變而復舊政則公業私產未曾入公者應復歸原主與他國征服其地而後經退出之例同其公地未憑國權而讓於人迨國權既復於舊君則公地亦應同歸於舊君民產暫據者復歸原主與戰時被敵人捕獲而後經奪還之例同至公地憑國權而讓於人民產憑國權而入公者則夫該地該貨之新主能堅守與否非易斷也

治國之真主有權以推讓公地與否必視其國法而定就已民而論則無之就他國而論則有之矣蓋君如非為國法所限既有權以立約則讓地之權亦隱括其中矣若他國或他國之民有向其國所認之僞主售買公地及入公之民產真主既復後雖視彼為叛逆猶不能廢其所行變賣等事若公地民產係從前已賜與己之民則為內事而真主既復後其事或准或廢惟問其合於君意符於國政與否若將產業復於原主而此業實

係價買君必償其價并償其費若該產賣價已歸公用則君可允其事發帑賠償原主即如乾隆年間法國民叛弑其君而改其國法廢其世家其世襲之人逃至國外而法人將其產業入公嗣於嘉慶年間舊朝復辟遂不將已賣之產向售主索還以歸原主乃發帑而償之蓋此故也彼時法國征服日耳曼普魯斯意大里等國將其公地入公變賣其後各國原主復位多不索還被賣之地而和約內特堅買主之權亦此意也然其間有因而興訟者蓋法國會割據黑西本瓦普魯斯三國之土地而合為一小國三國之君內有二君不願允前君賣地之事惟普國一君允之蓋前已認小國之君故不得不允其所行也

於他國被害者如何

四就他國被害并他國之民受屈論之雖曾易君主變國法其責任理無旁貸也即如一千八百十四五年間諸盟邦與法國交戰既勝後依此例從嚴向法國討索賠償邇來美國以商人所受之害向法郎西荷蘭那不勒斯討索亦從此例也彼時此二國聽命於拿破侖第一法國既復於前朝其君以拿破侖所行難以推諉即明認之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焉那不勒斯舊君既復本欲以前君所行推諉迨後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與



法國同例

第十二節
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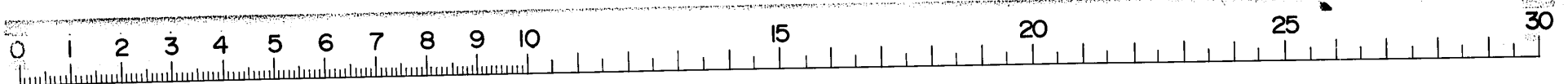
凡有邦國、無論何等國法、若能自治其事、而不聽命於他國、則可謂自主者矣、公師大抵如此而言、然此說若無限制、恐貽錯誤、蓋國之全然自主、惟認天地至尊之主宰、不認他主者有之、國之主權被限者亦有之、且此中復有等差也、

就公法而論、自主之國、無論其國勢大小、皆平行也、一國遇事、若偶然聽命於他國、或常請議於他國、均與其主權無碍、但其聽命請議、如已載於約、而定為章程、則係受他國之節制、而主權自減矣、

第十三節
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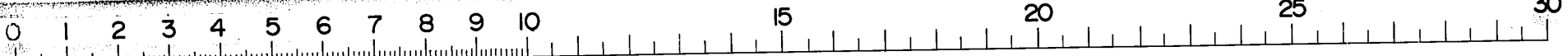
凡國不相依附、平行會盟者、則於其主權無所碍也、但其會盟、若非平行、惟立約恃他國保其事、主其議、護其疆等款、皆按盟約章程、以定其主權之限制、

凡國恃他國以行其權者、人稱之為半主之國、蓋無此全權、即不能全然自主也、即如波蘭之戈拉告一城、並其轄下土地、維也納公使會、公議立為一國、出告示、許其永為自主自立局外之國、憑俄普三國之保護也、按公使會第九條、俄普三國、互相應允、不强犯戈拉告局外之地、並不許他國強犯之、又告諸天下、無論何國兵旅、無論何故、皆不得過戈拉告之疆界、又互相應



允、戈拉告城內城外，皆不准罪犯遁逃藏匿，若他國之有司，追討通逃之罪犯，戈拉告之官，立當捕之護送出疆交還。

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普、俄四國，立約於法國之巴勒城，其一條云，以阿尼諸島合成一國，自立自主者，名為以阿尼合邦。第二條云，此國全賴大英君主，並其後代保護。第三條云，以阿尼合邦自治其國內之事，當聽其護主答應施行。大英君主亦當鑒察其制法行法等情。第四條云，大英欽差住劄該國，可聚其法會，以主其議。第五條云，以阿尼合邦既蒙此保護，當任大英君主屯兵於其關口砲台等處，其合邦之兵亦歸英將之麾下。第六條云，當另設章程，定護兵之額，與合邦歸糧之欸。第七條云，合邦商船，並本國舊旗，亦當統帶英旗，以是觀之，以阿尼自主之權，較之戈拉告相去遠矣。蓋戈拉告雖憑英、普、俄三國之保護，猶依盟約為自立，得護守局外之國，猶可謂全然自主也。而以阿尼諸島雖云合為一國，自主自立，憑大英保護，然不但依盟約章程與護之之國相附，且其定法亦必請示於英，則其自主之權行於內外者，皆有所減，其實以阿尼合邦不但是聽命於英，且有英國欽差駐劄以統轄其定法行法。



之權與英屏藩無異

除此二國外，歐羅巴更有半主數國，爲公法所認者，卽如摩爾達維、拉幾塞爾維三邦，憑俄國保護而聽命於土耳其。此土俄歷歷有約，而定爲章程者也。

摩納哥爲公侯小國，前憑法國保護，後依巴勒盟約，改憑薩爾的尼保護。波里薩爲民主之小國，憑奧國保護。日耳曼國前爲多邦相合，然各邦雖有內治，猶服日耳曼國皇，定法斷法之權，故不得爲全然自主也。今則日耳曼並無總統之皇，與前國法不同，惟有數國相聯以爲治，其半主小國多被自主之國所兼并，獨濱北海之諸侯國一處，尙率由舊章，聽命於俄定堡公，所謂半主之國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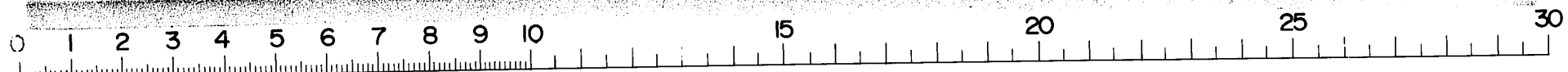
埃及之國前爲馬每路一黨，占踞攬權，彼時其服土耳其也，似乎藩屬，不似省部。阿里巴沙滅其黨後，更不願以藩屬事土耳其，乃欲自立焉。不惟如此，猶欲臣服土國附近省部，爲此英、奧、普、俄四大國公使會於倫敦，而定章程。土國亦允其議，於是將埃及一邦歸之巴沙，並許其世代相傳，惟令其每年進貢於土王，仍尊之爲主。土國之律法盟約章程，皆行於埃及，與他處無異。土王允許巴沙，若每年進貢如額無缺，則王應徵之稅，巴沙

即可代王收之、又其邦內文武俸祿、並一切費用、均出自巴沙、且言定其水陸二師、常歸土國調用、

進貢之國、並藩邦、公法就其所存主權多寡、而定其自主之分、即如歐羅巴濱海諸國、前進貢於巴巴里時、於其自立自主之權、並無所得、七百年來、那不勒斯王、尙有屏藩羅馬教皇之名、至四十年前、始絕其進貢、然不因其屏藩羅馬、遂謂非自立自主之國也、

巴巴里之於土國、頗爲奇異、蓋其聽命旣靡常、其進貢又無定、故歐羅巴與亞美利加奉教之國、即未嘗不視其爲自主之國也、因與立和好交戰之議、與自主之回

回國同例、中古時、他國視巴巴里諸邦、爲賊盜黨類、今則依例視爲邦國久矣、蓋邦國之所以異於賊盜者、巴巴里皆有之、賓克舍云、巴巴里各邦、非賊盜黨類、乃儼然爲邦國、蓋有定地、有法度也、吾儕與之交戰、講和、與他國無異、故當以他國自主之權利歸之、諸國之君、屢有與立約者、即我荷蘭亦多有之、得哩論戰、有云、凡有治法、有倉庫、有人和、並知盟約之義者、則爲敵國、非賊盜也、得哩所言者、巴巴里人、莫不有之、並遵和約會盟之義、與他國同、他國之遵約、屢從其便、則巴巴里即有不謹信處、亦難以怪之、即有較他國更爲不義、他國亦



不可因此遂不以自主之權利歸之也。

美國疆內之紅苗恃美國保護而可謂半主者也。此苗

滅其古火。古火謂歷代不絕之火如中國常明之燈。全服其所在之邦管轄

者有之。立約而全憑與之立約之邦以爲存亡者有之。

全存其地而權猶存數分者亦有之。若耳治那之紅苗

卽如此也。故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間美國上法院斷

曰紅苗住在若那轄內者並非律法所稱之外國故不

得在本法院控告若那然該苗人儼然爲一國能自治

自主從開闢疆地以來莫不以此權歸之蓋美國與之

屢立和約豈非認其公議平戰之權並其自行自當之

責耶。然其與美國交際不比他國蓋彼之於我則不啻

如家屬而我之於彼則若受其託孤而其所居之地若

非甘讓於我則仍屬己權此斷無疑議也。一千八百三

十二年上法院又審其案之相同者而斷曰我美未開

國之前英王從未窺探紅苗之內治惟有不准其接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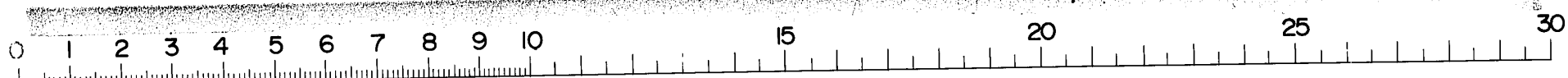
國之使恐或誘之與他國立盟約也其招苗人會盟讓

權乃酬之以銀其取得彼地也乃問其甘心與否而償

其所索之價值至於強之讓地則未之有也蓋英國視

之爲邦國能定平戰之議能恃大國而自治美國乃繼

英王之權至其待苗人也亦承英王之政苗人求恃保



第十五節
或獨或合

第十六節
相合而不
失其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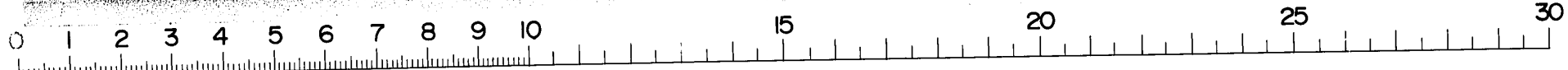
護而美國許之則彼此均知無他惟令苗人作友而相
依於美也弱國相依於強國而得保護不因而棄其自
立自治之權此公法之常例也法院于是斷曰奇羅基
苗人另為一國自據已地自有定疆若邦律法不得行
於其疆內而若邦之人若無苗人自許與照美國之和
約章程所准則亦不得過其疆也

邦國或係獨立或係數邦相合以同奉一君而相合者
有之以會盟而相合者亦有之

數國之奉一君也若非以國相合但以君身相合者則
於各國之主權無所得也其以國相合者若彼此均權
亦於自主之分無碍也即如昔時英國之君主兼治亞
諾威爾小國而不合之於本國諾英二國同奉一君各
不相依而二國仍全存其主權是也又瑞士之牛邦奉
普國之王為君亦然既不分於瑞士之盟邦又不合於
普君之本國也瑞威敦挪耳瓦二國亦合奉一君各存
己之國法律例並一切內務惟其主權行於外者則一
君操之也

第十七節
相合而不
失其存內
之主權

舉地利數國之相合也其舉君之故國並匈牙利波希
米威內薩等國皆合奉一君而不得擅自相分然猶各
存其國法政治也是舉國之以國相合與他國之以君



身相合有別也。蓋其內事各邦雖自行主權，其外事並君位，則主權合而為一也。數邦如此而合者，即所謂拼國也。所以然者，因各國固執其舊例，其合於舉也，因勢之不得已也。

第十八節
相合而并
失其內外
之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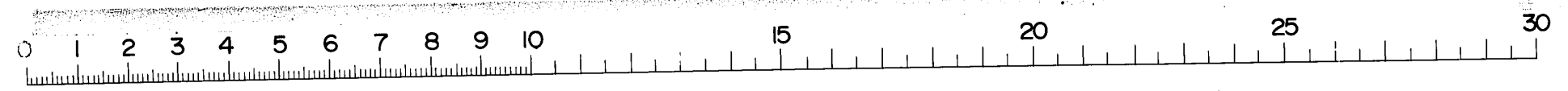
國之合而為一者，即如蘇格蘭、英吉利、阿爾蘭合為大英一國是也。其君位統於一，其制法之會亦歸於一。但各國仍有己之律法，己之理治也。各國之主權，無論其行於內者，行於外者，皆歸於統一之國也。

第十九節
波蘭始合
於俄

維也納公使會將波蘭歸併於俄羅斯，其歸併之法，更為異常。其會將散時，即以瓦瑣都城並其轄地，復合於俄國。惟界內數邑另定隸屬，約上議定。瓦瑣與俄一體相合，不得或分。故俄國之君主並其後裔，世世當治之。而以波蘭王為別號，其國另有政治，而俄君執權可隨意增廣其疆土。至波蘭之民服俄者，服舉者，服普者，則何官可代之而行事，當制何等律法，均聽各國議定施行。

俄國法
權利

俄國君主亞勒山德第一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按此章程，准波蘭另有國法權利，其書明言波蘭一國與俄相合，而俄君掌其主權，治波不得或越其國法也。其加波蘭王號也，必在波蘭都城行冠禮時發誓不背其國。



法波蘭得有本國之國會上下一房以代民行事惟俄君同其議而同執制法征稅之權其本國之國法兵旅武爵仍當存之也

所辨

後波蘭叛而俄國復征之於是俄君尼哥勞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頒詔云波蘭一國此後與俄永遠合一俄國冠禮並波蘭冠禮亦合一而行於俄都並廢其國會使所有兵旅與俄軍合一不復分俄兵波兵俄君遂另封總督並參議部官以治波蘭而仍不廢其律法惟波蘭部官當重新斟酌後經俄所分立波蘭部監定施行每部皆立議士以斟酌利國之事而波蘭從前爵會紳

會等仍存如故焉

俄國行此事英法兩國斥之謂雖不背維也納盟約之文實則背其義也

第二十一節
會盟永合
有二

自主之國會盟永合者有二或眾邦相盟而為眾盟之邦或諸邦合盟而為合成之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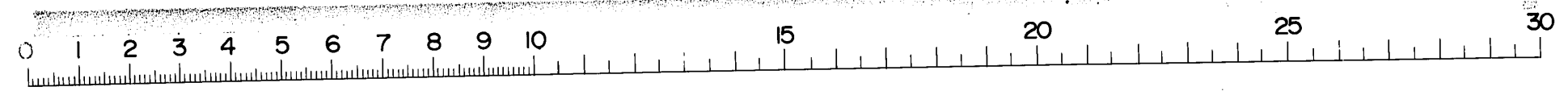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節
會盟連橫

眾盟邦則數邦立約互相連橫與諸國平行會盟無甚異其各邦在內之主權亦無少減蓋總會之公議不能遽定為法以制其人民必須各邦先許之始立為法度行於己之疆內故各邦或總會一切己之事俱可另交他國無所限制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第三節
合盟為一

若合盟為一國，則所成之國，其盟約所限定之事，皆以在上之主權統之，其權不但及盟約之各邦，且可直及其庶民，各邦因讓權於總會，以聽其限制，則主權無論內外皆減焉，各邦不能自主，則其所合成之國，獨為自主者矣。

第三節
日耳曼係眾邦會盟

日耳曼現為眾盟邦，即係自主之國，各邦平行，會盟永合者也。其盟云：所以相合之故，原為保護日耳曼統一之地，使其內外平安，仍於各邦自主之權，無所妨碍，盟內各邦權利，一歸均平，眾邦應允，則新邦可續入盟會，其會內則以舉國為盟主，由是觀之，盟內各邦，若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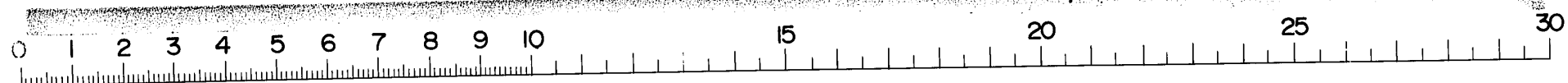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美國係眾邦合一

言以限制之，則仍執內外之主權，無所減也。

若美國之合邦，其合之之法，與日耳曼迥不相同，不惟為自主之國，相連以防禦內外強暴，亦是合成之國，秉上權以制盟內各邦，並直及庶民者也。其合盟有云：此盟為合邦庶民所立，而其所以立之之故，蓋欲相合更密，堅公義，保民安，禦外暴，聚眾慶，且保自主之福，爰及後世。此合盟與憑盟而制之法，並盟約章程，憑國權而立者，即為國內無上之法，雖各邦法度律例有所不合，其法院亦必遵此無上之法而斷也。

上圖制法

合邦制法之權，在其總會，總會有上下二房，在上房者，



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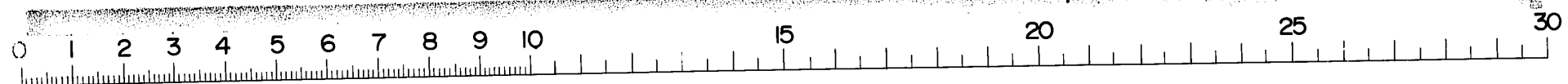
為各邦之邦會所選在下房者為各邦之民人所舉總會執權可征賦稅以償國債防害保安而令合邦共好可憑合邦之信借錢可定內外通商章程定外人入籍之統規定虧空銀錢之統規鑄通寶定權量建信局開遞信驛路保著書製器者有專賣之利禁海盜罰海上之罪犯審一切干犯公法之案定交戰之事賜強償之牌定水陸捕拿之規招兵買糧造兵船養水師定水陸二軍條規專治國都畿內並各處所屬砲台船廠軍器局等且制法令以成合盟所任之職凡此均屬總會之權

之權
行政法

其主權職事如此之繁即有合邦之首領以統行之首領乃美國之語所稱伯理璽天德者是也其登位也係各邦派人公議選舉所派之人亦為各邦之民遵循其邦會之定例而公舉者也

司法之權

司法之權在上法院並以下總會所設之法院所有干犯合邦律法盟約之案聽其審斷故總會並各邦會制法均歸合邦之法司憑此權而察之遇事即斷其與國盟相合可行與否所有關乎公使領事等案海上戰利管轄等案上國所有之公案數邦所有爭端此邦與彼邦之民所有之爭端彼此之民所有之爭端一邦之民



憑二邦之權索地基而與訟者各邦并各邦之民與他國或他國之民有訟事凡此皆屬上國法司之權可審而斷也

立約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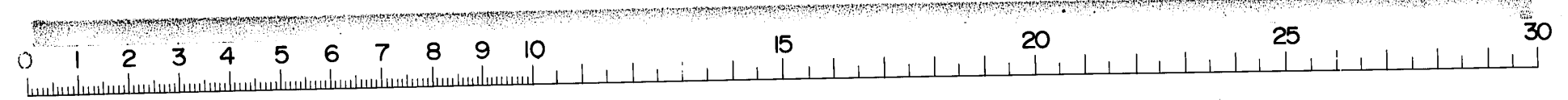
立約之權全在首領並總會之上房凡與他國所議之盟約皆須首領與上房應允施行

各邦所無之權

國內各邦無權議立約據無權賜強償之牌票無鑄通寶之權無出錢票之權除金銀而外無權制他物以償債無權以罰及子孫定律以追治往事無權制法以致人不守約據之信無權賜爵位進口出口之貨除償驗貨之費而外無權征他稅即此款亦入國庫而其驗貨

之例亦歸國會斟酌主持若國會不應許各邦不可征船費平時不可養水師陸兵不可與鄰邦或外國立盟約若無敵過疆非勢危不能稍待則不可交戰美國保其諸邦各存民主之法且當護各邦無外暴內亂惟事當孔急其邦會當請救或邦會不便聚則由各邦制憲請之可也

美國之合盟條款既如此各邦在內之主權如何減革則不必論但其平戰交際外國之權既按合盟盡讓於其所合成之國而各邦禁用此權則其在外之主權全在其所合成之國明矣各邦此等主權皆歸於上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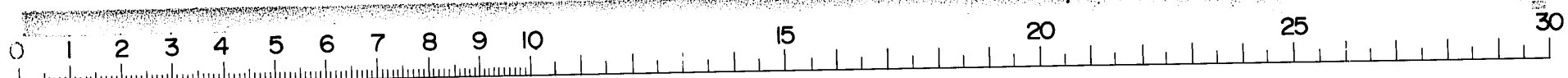


主權而其國即所謂合盟之國也。

瑞士合邦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改其國法有二十二邦相合其所以合之之故乃以保其自主自立致無外敵侵擾無內變紛亂諸邦互保各邦皆存其法度疆界上國有公軍公庫而招兵征稅各邦自有一定之額苟不足資軍費則在沿邊之諸邦征稅於入邊之貨而歸之國庫國會聚集每年一次互在三大邦國會之人共二十二乃各邦所派一名宣戰講和立結好通商之盟約全屬國會之權遇此等事則須會內諸人四分之三應允方可施行他事則過半足矣各邦就已之兵旅並

已之內務可與外國立約據然此約據不得或背其合盟亦不得或犯他邦之權利國會固保諸邦內外主軍事封將帥以領國兵派公使以出外國國會未聚則三大邦之一代理國事三邦每二年互換代理國會既聚遇急事可以全權授代理之邦待其散後而行亦可隨意派人參行若內外有危亂則各邦可索救於他邦必先告代理之邦召國會聚集以備防害保安之資

瑞士之合盟既如此則其國法與日耳曼有所相似與美國亦有相似就內務各邦存其原有之權較日耳曼諸國更大至於交戰與他國立盟約則此權全在國會



蓋與外國交際之事皆歸國會鑒定此與前時之國法迥異蓋前時之合盟無他惟以相護抵禦外暴但其各邦互相立約或與外國立約者無所限制一千八百三十年而後各邦之內治有所變而其民主之權有增焉屢有公議欲改其合盟使其統權可及各邦內務但此議未成而瑞士一千八百十五年之合盟別無所易惟有三邦分割致盟邦共數現有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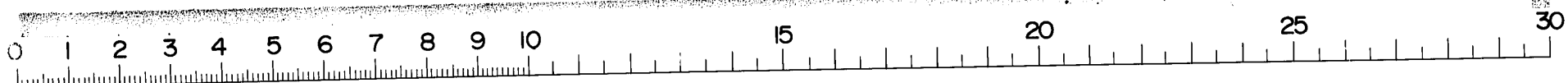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凡自主之國相待操權有二曰自有之原權曰偶有之特權

夫國之所以爲國者卽因其爲自主而有義之當守有權之可行也此所謂自有之原權蓋不出於事不爲事所限若自主之國相待因事而得權此所謂偶有之特權蓋有事而生無事而沒焉皆惟自主之國所可有然非其所常有乃遇事得之也卽如戰時致戰者得戰權戰畢則戰權自沒

第二節



第二節
自護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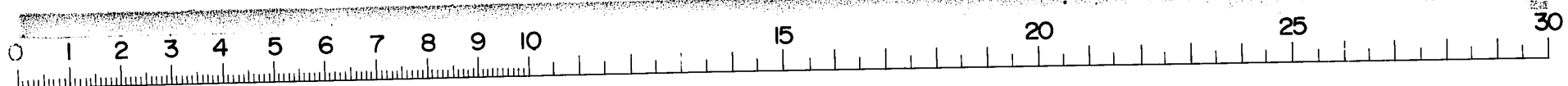
諸國自有之原權莫要於自護此爲基而其餘諸權皆建於其上就他國論之則爲權之可行者就已民論之則爲分所不得不行也此權包含多般蓋凡有所不得已而用以自護者皆屬權之可爲也使其抵敵以自護可爲則招軍實養水師築砲台令庶民皆當兵勇征賦稅以資兵費亦屬可爲也故此等自有之原權別無他限然若使他國有危則他國亦可執其自護之權而扼其行或該國自甘立約而改革之可也

立約改革
權均可

若他國視我所爲與彼之存亡有涉者或致疆界不甯卽可以自護之權而問其故他國如此洽情順理善意問故則我當守信善政剖析覆答卽如築砲台在已之疆內屬自有之權然若其砲台致他國有危屢有盟約以改革之強國得勝驕傲令敗者退讓此權而得和亦有之如英法在烏達拉立約法國許毀頓及耳客砲台但此欸於法爲辱而兩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復立和約而刪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法國與五盟國立約許毀虎凝砲台蓋雖在已之疆內常致瑞士不安故法國許不復建其距巴細耳城三十里之地亦不另添砲台

第三節

開疆闢土致民衆財豐國強若順理而無害於他國此



皆屬自主者之權。卽如和議而加土地，尋覓新城，而徙民開拓，增其航海捕魚之業，勸其稼穡，勉其百工，廣其貿易，大其兵旅，增其年稅，凡此無不歸其自主之權也。而各國之常例認之，其行之也，別無他限，但他國同此原權者，或可扼之以自護也。若行此權，遂致他國難以自立自主，則其當以何者爲限，不難明矣。若別無他害，惟懼其強盛致鄰國有危，或致諸國之勢力不均，則其當如何處之，不易定也。然此歸國政，不歸公法也。此國循理而行，漸增強盛，無碍於他國，而令他國懷戒心，以強禦之者，古來無幾。若前未無故，加增兵旅，而鄰

國恐懼，反生忌刻，欲以強禦之者，實爲不公也。歐羅巴諸國，或內開財源，或外添屬邦，在相距之遠方，則不以爲強禦之故，其外添屬邦，大約視爲非增強，反致弱，蓋因難保而易害也。其內開財源，雖國之增強，莫要於民衆國豐，然此二者，積漸而不驟，卽不致畏於鄰國。若云此國有權，遂使強以禦彼國之興化，以減彼國之安分，而增榮，則爲不公之極。其貽害至深，與人心不合，斷不可入公法之條規。其或有強禦以保均勢之法，概以扼強君，不令并吞其所征之國，或聯親，或繼先，而增土地，蓋恐其勢過大，致鄰國難以行自主之分耳。

萬國公法 卷二
夫諸國天然同居不相倚傍無一人作統領之主所奉之法不比各國之律法也無刑典以罰罪犯其所以遵之者非外權乃內情也故一國強盛過分恐有不遵公法而貽患於鄰國故歐羅巴大洲內倘國勢失平諸國即驚懼張皇且必協力以壓強護弱保其均勢之法但其貪勇好戰者每以防強守平爲辭反致禍亂於天下其實懼他國之謀并而興戎者間或有之而暴君奸雄託詞以構兵者較衆焉

夫強國蓄征伐之志於內屢有強暴之事形於外不免露其所懷之心亦足以啟他國防禦之端即如一千六百年間西班牙與日耳曼相合查理第五兼有之更欲侵吞鄰國諸國於是協力禦之戰久始立和約於韋似非畧後致國勢均平而爲法於歐羅巴一洲三百年前因教內丕變而興兵者亦然天主教與耶穌教之國互護己之教友雖爲他國之民即天主教之住於法蘭西日耳曼英吉利者舉地利西班牙屢有保護之而耶穌教之住於日耳曼法蘭西荷蘭者北方諸國亦有保護之

均勢之法又失於法國路易十四北方諸國助舉以扼之嗣後英國有變諸盟邦助新君而法國助舊君觀此

第四節
以法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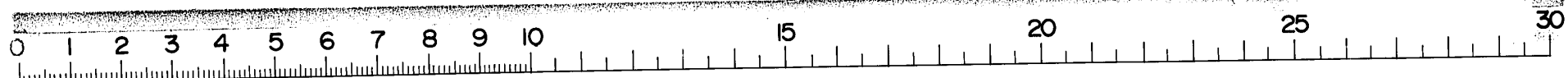
歷代事則各國屢有與聞他國政事或因其與已有利有害難以均歸一例亦不足爲法於後世也

五國橫連
之故

乾隆年間法國有大變構兵紛紛亦難歸一例觀其事足可爲以均勢之法補入公法之條規者戒蓋其理混而不明設有誤用則貽害匪淺彼時法民之變欲強令鄰民亦同其變故諸大國合盟以禦之其意將禦民變而保各國之君位也法國則以其事乃自主之國所可爲而他國不得與聞也總之如何方可預他國之內務難歸定條無定條則混而不明不明則易於誤用而致害矣

第五節
三國管制
那不勒斯
英國駁之

一千八百二十年間那不勒斯有內變塞峩普三國會同共議預聞其事依其所論則歐羅巴諸大國有管制小國內政之權英國駁之云若如所言不但與英國大綱相背且補入公法於衆更有妨害彼時英國有書達三國公使云若彼國所行致此國有危則此國實有預聞之故此例爲我英國所許然非不得已則不可行即行之而可止則止若使勢以禦凡民之內變不問其有妨何國與否或豫先會盟以防之則我斷斷不許如此預聞他國之內務英國以爲從權若以權爲經而補入公法則必有大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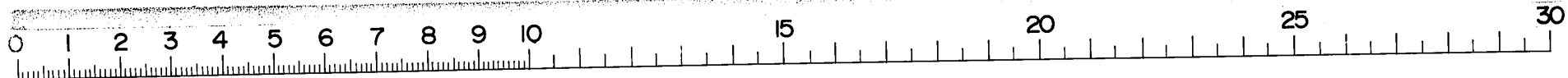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四國管制
西牙
英不許之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舉義普法會在非羅那以議西班
牙內政、而後法國起兵征西班牙、廢其國法、英國固辭
不預是會、若曰他國自主者、我英無此權以強令改其
內政、他國有行之者、我亦不許、西班牙雖有內變、於鄰
國無甚危迫、安可強制之也、且前英與諸國、所以會盟
之本意、無他、惟以拯歐羅巴受法國侵暴、法國之侵暴
既除、而和好既定、則各國所有疆土、皆賴此盟護之、並
非立盟以制天下、以監察他國內政、所云西班牙將擾
法國邊界、誘其兵旅、易其法度、未見有確據、西班牙人
在己之國內、互相征戰、而未出疆外、則英國以他國無

第七節
四國管制
西之叛邦
英不許之

此管制權也、前時統歐羅巴協力攻法國、非因法國改
變其內政、實因法國強逼他國、使遵其政、而服其法也、
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邦、叛而自立、舉義普法欲以
勢禦之、英美兩國皆斥其事、謂其無此權也、英國出告
云、今動于戈、倘若久延不息、我總置身局外、但若他國
助西班牙攻其屬邦、則另當斟酌、如令我不認其屬邦、
則我不許、如令我靜待西班牙先認、而我後認之、則我
亦不許、至他國以勢出於其間、則我立當認之、
美國出告云、歐羅巴橫連之邦、如欲行其政、在亞美利
加一洲之內、則必致我美國難以久安常治、其在亞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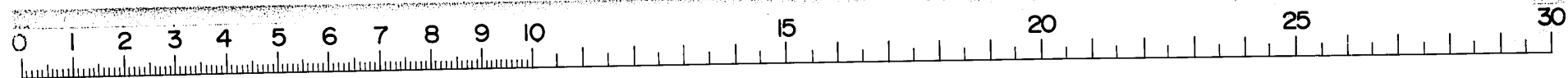


利加所有屬邦，我向不管制，以後亦不欲管制，但業已自立，而我曾認之者，倘他國出於其間以虐之，或制其命，則我必視之如與我國不和也。西班牙與此新立之國戰，我美國認之，而並告以我國將守局外之分，倘後無變更，致我美國防害，則我永守局外之分。夫觀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近事，可知歐羅巴一洲未靖，橫連之邦，擅自管制西班牙之內政，此爲確據。如此管制他國之內政者，將至何極？他國之內政，或有異者，雖地方遼遠，不得不深慮之，深慮之者，莫甚於我美國也。就歐羅巴而言，我美國早定箴規，後雖諸國久戰，我則堅守之。

各國內政，我則不謀之，國既成立，我則認之，與之論交，際敦友誼，我則不傷之。凡此堂堂修信，如各國仍有討索於我，我則理直之，各國橫逆加害於我，我則防禦之。至亞美利加一洲內事，則地位迥異矣。蓋橫連之邦，如行其政於此一洲至微之國，則我美國難守其福，而安其地矣。故橫連之邦，無論何等出於其間，我美國不得不深慮之也。

法國管制西班牙之內政，英國始以言斥之，後法國征其地，亦不以勢禦之。迨國法既廢，舊君復位，其權因無所限。後葡萄牙君約翰第六崩，巴西君本應嗣位，惟巴

第八節
葡國有爭
甚暫制之



西有律禁一君同戴兩國之冕巴君於是讓位於其女
女幼其父派大臣代爲治國並賜民以國法簡冊定君
權之限制西君全權既復有人謀僭葡萄牙君位西君
暗助之意欲廢其國法逐其治臣恐已民效之而致變
也即准葡萄牙謀反之人借地招兵而襲葡疆

其時勢甚迫葡之治臣求救於英謂我一國舊有盟約
現西班牙擾我之地英即當領兵以禦之英於是遣援
兵前往云葡之國法簡冊係眞主所頒更爲葡民所悅
假使民不悅服則英國不可強其相服若葡民多有不
服者英亦不得制其事今英之往助葡萄牙實因歷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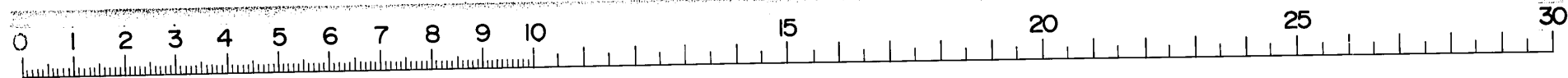
盟約令我不得辭其責我既至彼國絕不強制葡民復
其國法然亦不任他國阻之者西班牙助人傾覆國法
實與前言不合蓋西班牙曾寄書於我許不管其事其
所許者我能令之成就足矣我意無他惟令西班牙照
其所許而行之耳前時法國征西班牙覆其國法與此
不同蓋法國強制西班牙不准其自主我英欲抵禦之
於公法未爲不可然亦無必行之勢也今則與葡萄牙
已有盟約而相助乃爲必當之分前時戰不戰由我今
時若不相助則爲失信有玷我國聲名已

希臘歷代受土耳其回回人凌虐歐羅巴奉教之國因

助希臘自立此事又可引以示公法之例蓋不但某國內政致鄰國有危公法可以相救即野蠻凶暴殺戮無度亦可興仁義之師而彈壓之也英法義三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間會於英之都城立約以平希臘約內援此為例其約畧云希臘土耳其兩國相攻血流漂杵致希臘諸部并鄰近海島擾亂與歐羅巴貿易有損盜賊叢起我三國屢受其害而自護抵禦兵費亦屬不貲希臘苦求英法兩國從中調處三國同心欲制其爭戰之凶殘免其貽害故協力共議立約以令戰者復和此為仁政之當然歐羅巴之大利也第一條云三國駐土

耳其之公使聯名公備文書與土君許代為折衷定議并令彼此立即罷兵聽候公議第二條畧述英俄前議希臘之內政外交也第三條云此事細目并土地疆界等情須三大國與之另議而定也

除以上公約外三國另添密約一條云三國當即通商於希臘希臘若有執權者能盡交際之禮即當遣領事等官與之互相通問又先一月令希臘土耳其罷兵若有不願罷兵者三大國必協力以遏其爭戰又云如土耳其不允三國之議或希臘不循護之之章程三大國仍當遵約息其爭端也故准其公使駐劄英都者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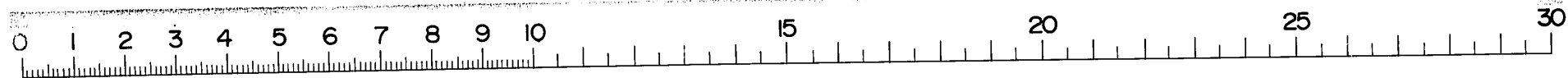


遇事共議、便宜而行也。三國之議、希臘受之、土耳其卻之、三國於是令水師用力、遏其爭鋒、乃敗土耳其之水師於那瓦利諾。法國屯兵於木利耶以鎮之、而土耳其乃認希臘自立、憑三大國之保護也。

或云土耳其等國不為奉教之公法所制、然余意奉教之國、行事以護其同教之人、被回回人所凌虐者、則土耳其無可怨矣。前時教化未盛、歐羅巴諸國視教友往猶太省耶蘇聖墓者、屢被回回人殘害無度、慨然憐之、羣起東征、以拯聖墓、不使不信者管轄其地。又於一千五六百年間、歐羅巴奉天主教之國、內有人民奉耶穌

教者、每不准其崇奉教禮、奉耶穌教之諸國、協力交戰、使同教之人、得以從教無阻。今希臘一國、不但遭回回人禁其教禮、又復被其殘殺搶擄、至外邦奉教之國、興師以救之、不亦宜乎。况歐羅巴文教出於希臘、而猶聽其遭六年之凶暴、則為天下人心所共憤、而救之不亦緩耶。英國公師麥金託士云、各國為已保護、何等權利、亦可保護友國、何等權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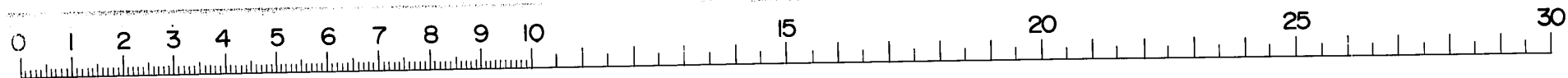
竊思奉教之國、欲興師以息土國之殘暴、此理足矣、則約內何必更提貿易之利、并諸國之安、方為管制之由來也。



土耳其與奉教之國交際，恃其保護，故邇來亦遵奉教之國所服之公法，上已畧言，至奉教之國，道學箴規，風俗大體相同，此公法所由起也。皆與回國不同，然土耳其能自立自主，不被他國征服割據，此乃歐羅巴均勢之法，最要關鍵。昔時諸國懼其強，欲滅之，今則憐其弱，欲存之。三國為希臘、土耳其、主持中議，時俄國與土耳其，另有戰爭，二事紊而難分，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兩國復和，其後四年，會盟合兵，其所以合兵之故，蓋因埃及總督阿里背叛土耳其，欲自立，阿里割據數部，土耳其君欲勘定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土耳其陸

師敗績，水師遂降於阿里，同時土耳其君又崩，一面埃及攻之，一面俄羅斯護之，而土耳其在兩國間，勢難自主，英法等國於是共謀管制，五大國共論此事已久，其中細微，難於枚舉，惟內有章程三條，為各國所共許焉。一五大國所以秉權從中管制，以息此戰爭者，惟恐其貽患於歐羅巴，而有礙均勢之法也。至於防免後日之戰爭，則五國之意見，彼時尚未同一也。

二若非土耳其君自請五國公議，則五國不得管其事。蓋一千八百十八年，公使大會，曾定章程云：此後五大國不得擅自管制他國之事，必須彼國先請其議，五國



始可議其事、然亦必請彼國公使、會同定議焉。

三五國皆允許、保土耳其自主、並保其君位、得以世代相傳、且聲明各國、決不乘勢以削其地、專其權也。

奧英普俄四國、竟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復立公議、而土耳其允之、四國乃令阿里讓還從前竊據之地、惟保其埃及一國、得傳及後代而已。

一千八百三十年間、比利時叛荷蘭自立、五大國會於倫敦、公議其事、仍不廢其前時建立荷蘭之約、惟重議章程、改之以合時宜、其所以行此權者、蓋欲保諸國之安也。

第十一節 比利時叛五國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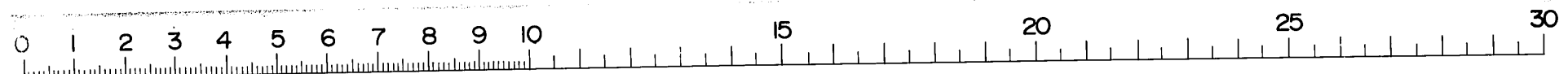
此事公議已久、其居間管制之者、或和而管之、或強而管之、余已細述於他書內、今不詳錄、比利時既自立、五國認之、荷蘭後亦認之、與之立約焉。

第十二節 各國自主其內事

各國自主其事、自任其責、均可隨意行其主權、惟不得有礙他國之權也、其國法、所謂國法者、即言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並君權之有限無限者、非同尋常之律法也、或定或改或廢、均屬各國主權、他國若無約據特許、或並非勢不得已而自護、則不可管制之、蓋不可管制者、經也可管制者、權也、權者、被勢所迫、不得已而為之也。

第十三節

此國遭內亂、彼國前來、欲為調處、本為正例、若戰者允



他國真聞
或臨事相
請或未事
有約

許則來者即有權可主持於其間或此國早有約據許
彼國遇事便可居間管理保護則雖此國未請其調處
亦得有權矣前時日耳曼諸邦血戰三十年之久以禦
舉國而護其本國與本國之教理至一千六百四十八
年間復和法蘭西瑞典威敦二國與日耳曼立約保其國
法即此例也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瑞士之日內哇一邦內亂伯爾尼
蘇黎二邦與法國共議前來為之調處蓋三邦前有盟
約如此也調處既成復起釁端二邦與法復居間管理
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二邦與法蘭西薩爾的尼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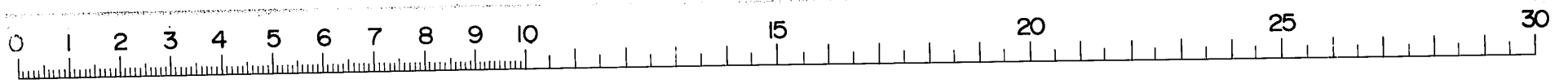
主持於其間然此事尚有不合於理蓋依公法自主之
國不拘大小皆不得奪其權也

保互保

瑞士近日國法亦為五大國於一千八百十三年居間
管理之維也納公使會後認瑞士國法為諸邦合盟之
綱領瑞士亦以之保護各邦法度也

日耳曼內各邦若請總會亦可以同例保其邦內法度
總會既保之凡爭端因解其國法行其國法而起者皆
歸總會折斷

美國合邦之大法保各邦永歸民主無外敵侵伐倘有
內亂而地方官有請則當以國勢為之彈亂



第十五節
當作第十
四節疑原
本有錯誤
立君舉官
他國不得
與聞

第十六節
當作第十
五節立君
舉官而他
國可與聞
者

凡自主之國就其內政自執全權而不依傍於他國其
君主官長可以自行揀擇其國法可以自為議定若君
位係世傳則嗣君必依國法而定或因嗣續而起爭端
則本國亦可自理不必他國居間管理約束也若民主
之國則公舉首領官長均由自主一循國法他國亦不
得行權勢於其間也

以上一條為常例大綱而間有異者惟因其國早有合
盟保護居間管理等約或因他國欲居間管理以自護
而免貽亂於大局因為之共議章程也即如前百年西
班牙巴華里墨地利三國各有爭位之內亂他國起兵

而居間管理其事凡歐羅巴內此國循其國法當自選
其君而他國居間管理以定之不僅此三事也即如日
耳曼之統主波蘭王羅馬教皇屢因他國主持其間為
之定位然欲因以前會行之事便為後日可行之事則
非矣若公舉教皇一事不但為羅馬君亦為天主教魁
故臨公舉時墨法西三國之君皆可與其事依古例三
國之君各有權可除爭位者一人則此人即不得舉為
教皇矣

又十六節
西葡立君
英法與聞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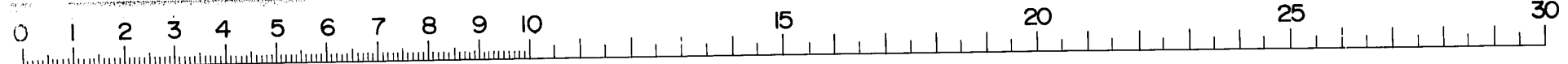
西班牙葡萄牙前有君位之爭而英法於一千八百三
十四年與二國合立約據居間管理其事其所以居間

管理之故有二一則因前有約據許其如此而行一則以其事與歐羅巴大局相關不但於其西南邊隅有涉也故不得不行之四國橫連起由何事并其各條章程在他書曾略為記載茲不贅述惟擇其大端而錄之欲詳其事必考大英國會因其章程所興之公論

有爵士畢耳者并其同人雖皆辨其事之不宜行至於不守經而從權准英民投西軍亦未嘗以為不可依四國橫連之約英當助軍器水師於西亦未有不認其應為然使無宣戰明文而徒默為助兵恐此助兵一條於公法之統例有所難合即令大英因前約有當助之分

猶不能有權以阻他國運軍器於西之敵國也蓋無明詔宣戰即無權以攔截局外者行船於大海焉

又云英國有律禁民投外國之軍者以此律暫置而從權直為帶兵而居間管理他國之內政也夫其不應居間管理英國曾以為經而其或有從權者惟因事急地近與國事有危險關係徒以西有此國法英即有此裨益而居間管理之則其不可居間管理之大經全廢而弱國之有強鄰者皆危矣蓋英君若准兵民投外國之軍且准借英地而入營此一事也謂英使勢助他國以彈壓其民也可况國會紳房議論出外投軍一例有一



條云君合議部遇事可暫置常禁人謂此條非也蓋無出外投軍之特禁則英民便可擅投他國而不獲罪也若君合議部遇某國有戰便可出令暫置其禁則謂英國帶兵而助彼國也亦可

巴麥斯敦侯答辨其事有二

一四國所以橫連約內明言並無他故惟保西班牙葡萄牙內安也而其所以保安惟有一法即逐西班牙太子不准住葡萄牙太子即歸西班牙約內另添章程以制其事內一條云西君須用軍器若干英君當借之更以水師助之諸國之公師皆以一國如此允許助兵即

是與同彼國之戰爭也若允許以水師助之則為同戰更明矣倘以邇來我英國君主合議部出令置禁為與同西班牙之戰而非之殊不知四國橫連之盟其所另添之條款早已使然矣

一至他國以英為鑑而居間管理則英所以問理之故出於約而其所以立約之故乃保執權者所認之真主也若爭位致戰或國內長亂公師皆以他國有權出於其間而隨意為助然此權苟非萬不得已之事則不可行也但諸國莫不有此權也此國行之彼國亦可行之此國助此黨彼國助彼黨但其助彼助此必當豫慮後

事決無新制律例、決無啟釁端也、遇事必斟酌其利害、此事豈獨不然耶、余所爭者、無他、惟欲辨其所非之事、本不離於英國約內所當爲之分、並不開新例、而於公法、自無所不合也。

